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79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王韋傑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86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韋傑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9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韋傑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。再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復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(附表應更正如下：①編號1宣告刑之末，應補充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」；②編號1犯罪日期所

01 載「民國113年4月19日」，應更正為「110年4月19日」；③
02 編號1、2、3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之記載，應增列「臺
03 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軍少連偵字第1號」)，並分別確
04 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
05 可稽。又受刑人對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刑，向檢察官聲
06 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113年10月8日書立之聲請定刑聲請
07 書在卷可憑。茲聲請人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
08 為正當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部分罪質相同，部分罪質有
09 異、犯罪時間介於110年3月至111年4月間、犯罪情節、侵害
10 法益程度、前次定刑情形、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等
11 情，及受刑人於上開聲請書、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內表示對
12 於定應執行刑並無意見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刑
13 如主文所示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
15 項、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胡佩芬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20 繕本)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22 書記官 蔡忻彤